

股票代號:7754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上午9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1樓會議室3

目 錄

壹、	會議程序.....	01
貳、	會議議程.....	02
	一、出席股數.....	02
	二、宣佈開會.....	02
	三、主席致詞.....	02
	四、報告事項.....	02
	五、承認事項.....	03
	六、討論事項.....	04
	七、臨時動議.....	07
	八、散會.....	07
參、	附件.....	08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附件二：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4
	附件三：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附件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8
	附件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2
	附件六：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九：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企業之新增職務明細表.....	35
肆、	附錄.....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會議程序

一、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會議室 3

開會程序：

- 一、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657,869,451 元整，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原因係生技產業屬高科技產業，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開發技術及產品，故公司迄今仍處虧損狀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14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之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蔡蓓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2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決議：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引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之策略性投資人，穩定並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營運效能，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次（最多二次）辦理。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決定之。其價格訂定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外，並考量私募股份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定，故其訂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選擇方式與目的：以能協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關鍵技術或市場策略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必要性與效益：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加速公司產品與市場之開發並強化公司之營運競爭力，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申請上市櫃之必要策略。

3、目前狀況：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本公司正處於生技新藥研發/臨床試驗之關鍵階段，針對研發產品線長期發展及面對業務發展需要的機動性，私募方式具備籌資迅速簡便，可把握機會、降低業務風險。另考量公開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辦理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得私募額度：以 2,000 萬股普通股為上限。
 - 3、私募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預計分次（最多二次）辦理。各次資金將用於投入特定新藥研發專案與臨床試驗、充實營運資金，或改善財務結構。各次預計效益為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確保本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方得依法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興櫃或上櫃/上市交易。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業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法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有關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企業之新增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九。

決議：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如期交出多項亮麗成績，除了順利在去年四月圓滿和 Avenue 簽署授權終止與計畫轉讓協議，取回 AJ201，全權負責 AJ201 的全球持續開發和商業化、接著年中完成治療甘迺迪氏症新藥 AJ201 臨床 2 期之解盲，同步以「甘迺迪氏症創新療法：多重藥理與先進製造技術的結合」榮獲「創新技術獎-製藥組」銀獎，並再獲頒特別獎「臺北生技之星」，展現安基兼具研發創新量能與市場競爭力的卓越實力；再者，亦於年底完成用於治療化療引起周邊神經病變 (CIPN) 的新藥 AJ302IM 臨床 1 期之解盲，可說是使命必達所有主要里程碑。展望未來，安基生技除積極推動目前研發專案進程及開發 first-in-class 和 best-in-class 的小分子新藥，持續就所研發專案推展國際授權洽談，並繼續邁向上市的階段目標。

壹、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重大工作與成果

本公司聚焦在創新，具科學基礎、數據支持、商化潛力高且成功機會大的新藥專案，集中資源開發具促使雄性激素受體降解之 Nrf2 活化劑 (AJ201)、具高選擇性 HDAC6 抑制劑 (AJ302) 以及展開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策略，多角度評估適合的適應症，以上專案皆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審定之生技新藥公司核准品項。此外，公司活化專利到期之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101) 在寵物或醫美保養品的應用，並同步深入轉譯及劑型研究，讓既有產品價值最大化，並以專案管理方式，有效運用資金，積極推動重點計劃。公司在營運潛力、創新性和研發能力、以及社會貢獻潛力獲得國家肯定，榮獲 112 年之潛力標竿獎。AJ201 專案蟬聯 113 年之國家新創精進獎，而 AJ302 專案亦獲肯定，榮獲第 21 屆國家新創獎，以及 114 年 AJ201 獲臺北生技獎的再度肯定。

研發成果擇要項說明如下：

1. Nrf2 活化劑 AJ201：本公司與美國那斯達克上市生技新藥公司 Avenue Therapeutics Inc.(NASDAQ:ATXI)於 112 年第一季簽訂 AJ201 罕見疾病-甘迺迪氏症小分子新藥歐美專屬授權合約，Avenue 已支付安基 1250 萬美元，將 AJ201 從臨床 1 期推進至完成其在脊髓和延髓肌肉萎縮症(SBMA)患者中的臨床二期試驗，雙方在 AJ201 的合作開發極具綜效，包括開發突變雄性素受體(Mutant Androgen Receptor; mAR)之化驗分析方法，全球首次以 mAR 為生物標記(biomarker)用於 SBMA 病人體試驗的研究等。本公司已與 Avenue Therapeutics, Inc. ("Avenue") 於 114 年第一季簽訂「授權終止與計畫轉讓協議」，全面負責 AJ201 的全球持續開發和商業化；隨後 AJ201 治療 SBMA 臨床二期之解盲，試驗成功達成安全性、耐受性主要指標，同時有多項重要臨

床指標顯示正向治療效果與潛力，RNA 定序分析結果進一步證實 AJ201 活化 Nrf2 及抗氧化、抗發炎等對 SBMA 病灶有利的相關機轉路徑。儘管本臨床試驗並非為驗證療效而設計，但其結果為 AJ201 作為治療 SBMA 的新藥後續開發提供正向訊息及指標選擇的依據；由於臨床數據亮眼，獲選「世界肌肉學會 2025 國際年會」最新突破研究以及驚艷 KDA 年會；在 NIDO-361(Nido BioSciences)因療效不足導致研發停滯，AJ201 的多重藥理機制證明了其在藥物獨特性上的領先地位，確立了其作為「First-in-Class」首創新藥的科學高度。另外法規面也給予認同：AJ201 獲得美國 FDA 快速審查認定 (Fast Track Designation) 後，擁有與法規單位更頻繁溝通與滾動式審查的優勢。美國 FDA 亦同意本公司提出的 End of Phase 2(EOP2)會議諮詢申請，將進一步討論全球三期樞紐試驗的設計架構。AJ201 是目前全球 SBMA 患者最重要、也最接近成功希望的治療新藥。

2. HDAC6 抑制劑新藥 AJ302：在 113 年開始臨床一期試驗的執行，共有七個劑量組，於 114 年年底完成所有劑量組的給藥及資料收集分析，並如期解盲，安全性佳，無嚴重不良事件相關之通報；藥動藥效相關性分析顯示 α -微管蛋白在外周血單核細胞 (PBMCs) 的乙醯化程度會隨著劑量的增加而反應增強，即藥物機轉衍生之藥效反應得到正向驗證。
3. 次世代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202：基於「落髮」市場上眾多非藥品之競爭者(如外泌體，非處方藥及日化品等)，團隊於 114 年針對複方新劑型進行一系列可行性評估，以及不同的皮膚罕見疾病之應用，最後受限於產品差異化及可專利性，專案組合委員會決議暫停開發。
4. 第一代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其藥理特性佳及且已經具針對痤瘡(粉刺)臨床二期有效性及安全性數據，唯專利屆期，公司決定將其之轉開發為醫美或非處方產品並積極尋求品牌行銷或通路商之合作夥伴。安基於 113 年與寶泰生醫 (<https://www.protectvac.com/>) 簽署供貨協議以利其開發寵物保養品市場，由安基負責供料及生產製造寶泰生醫負責銷售。產品已取得臺灣和中國之商標註冊(Mincurnion 明克寧恩)®。未來仍繼續尋求其他合作夥伴將產品商化銷售。
5. 落實轉譯研究：針對公司既有的研發主軸 (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Nrf2 活化劑以及高選擇性 HDAC6 抑制劑)，安基持續開拓具有強烈科學基礎及醫療上未被滿足新適應症，完成體外細胞機轉和動物療效驗證實驗及生物標記(Biomarker)探討以提高未來臨床試驗效率，為安基產品線的智財及生命週期超前佈署。無論是內部研發或是外部尋找(scouting)新題材，專案組合委員會基於科學數據及市場需求來審慎評估是否繼續開發，114 年共累積評估 14 案例，目前決議 AJ302 治療蟹足腫往臨床開發推進。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7,552 千元，其中包含認列 AJ201 之委託臨床服務收入 6,375 千元，顧問諮詢服務收入 1,012 千元，以及動物保健用品及護膚產品之相關收入 165 千元，扣除委託臨床服務投入等相關營業成本後，當年度營業毛利為 1,257 千元，毛利率為 16.64 %。本公司因 AJ201 於 114 年 4 月與 Avenue 簽署「授權終止與計畫轉移協議」停止認列委託臨床服務收入，使得 114 年所認列之委託臨床服務收入較 113 年

度大幅減少，致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減少。又本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投入資源力求推展研發進程，以致 114 年研發費用較 113 年同期略為增加，整體營業費用金額為 370,626 千元，上述原因使得本公司 114 營業淨損為 (369,369)千元，較 113 年度略為增加 (9,228)千元；114 年度本期淨損為 (357,869)千元，較 113 年度虧損略為增加 (3,883)千元。

另本公司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新藥研發週期較長，預估仍將於短期間維持營業虧損狀態。最近二年個別綜合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增 減
營業收入	7,552	96,448	(88,896)
營業毛利	1,257	8,892	(7,635)
營業費用	370,626	369,033	1,593
營業淨損	(369,369)	(360,141)	(9,228)
本期淨損	(357,869)	(353,986)	(3,883)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研發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完成之研發進展如下：

1. AJ201

- 完成臨床二期解盲及呈交結案報告予 US FDA。
- 持續 GMP 製程放大及優化，以利最終產品進入後期樞紐性臨床試驗及商化。
- 榮獲臺北生技獎。
- 獲選「世界肌肉學會 2025 國際年會」最新突破研究
- 獲美國 FDA 授予快速審查認定
- 獲 FDA 同意召開 EOP2 (End of phase 2)諮詢會議

2. AJ302

- 完成臨床一期試驗並解盲及呈交結案報告予 US FDA。
- 轉譯研究表皮內神經纖維(IENF)實驗顯示 AJ302 有效增加 α -微管蛋白的乙醯化，進而改善異常疼痛感(allodynia)。

3. AJ202

- 完成可行性評估。
- 基於市場上眾多非處方藥品之競爭者，受限於產品差異化及可專利性，專案組合委員會決議暫停開發。

4. AJ101/PT01

- 與寶泰生醫簽訂供貨協議，以利其開發為寵物保養品市場，安基負責供料及生產製造。
- 取得臺灣和中國之商標註冊(Mincurnion 明克寧恩)®。
- 繼續尋求日化品合作夥伴，增加產品商化銷售，將資產價值最大化。

5. 轉譯研究

- 口服 HDAC6 抑制劑新候選藥物評估，作為未來產品生命週期規畫。
- 甘迺迪氏症 (SBMA) 生物標誌之研究探討 (與美國 UC Irvine、英國 Oxford Univ. 及丹麥 Univ of Copenhagen KOLs 合作)，目前已完成實驗，正進行數據分析，預計產出之數據及與專家們的合作可提高未來臨床收案效率。
- 周邊神經炎生物標誌之研究探討，已納入 AJ302 臨床一期做機轉及初步有效可能性及劑量之探討。
- 專案組合委員會 114 年共累積評估 14 案例後決議同意 AJ302 治療蟹足腫朝向臨床開發推進(專案代號 AJ305)。

6. 專利申請成果

- AJ201 於 113 年底/114 年初新提出一件專利申請，針對原有活性藥物成分進行進一步改質，進一步提升其溶解度與安定性，並同時布局中華民國專利與 PCT 專利申請。
- 自行研發之"選擇性第六型組蛋白去乙酰酶(HDAC6)抑制劑及其用途(AJ302/303)"已於 111 年布局 15 個國家/地區，進入實質審查階段，目前中華民國、澳洲及歐洲專利已核准，其他尚在審查中；此外，AJ302/303 之晶型專利亦於 114 年提出中華民國專利與 PCT 專利申請。
- 針對雄性激素降解促進劑 AJ101，自行研發之外用調配物(Topical Formulation)已於 112 年布局 9 個國家/地區，目前仍在審查中。

貳、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創新藥物研發公司，致力於開發可對抗皮膚疾病、周邊神經之發炎及退化性疾病，包括罕病，等領域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之新穎性小分子藥物 (New Chemical Entities, NCEs)。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計劃於 115 年 (1)完成 AJ201 甘迺迪氏症臨床三期試驗設計架構之美、歐、日法規諮詢，朝 115 年啟動全球性三期樞紐臨床試驗邁進；除此，持續尋求全球共同開發之商業夥伴；(2)基於已完成 AJ302 臨床一期試驗及 AJ303 吸入劑可行性評估；同步尋求共同開發之商業夥伴；(3)啟動 AJ305 治療蟹足腫之專案開發；(4)因應 AJ201 的授權，公司已啟動向外部尋找適合之臨床早期專案，同時內部轉譯研究持續對 HDAC6 及 Nrf2 作用機轉的深入研究等，展開先導藥物，劑型及適應症擴展之產品

開發策略。亦藉由業務發展，連結國際資源或國際合作的機會，拓展公司新藥新藥開發組合，為永續經營奠定基礎；(5)持續尋求 AJ101/PT01 合作夥伴將衍生產品商化銷售；(6)運用 AI 工具及外部平台，優化小分子及評估篩選候選藥物，以期縮短新藥早期開發的進程。

在公司治理面，公司業已健全內稽內控，落實研發各方面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研發循環。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進駐台北生技園區，並為辦公與研發空間做更完整之規劃，不但能連結臺灣生技產業群聚之綜效，也為公司成長帶來更具競爭力之工作環境，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目前積極朝 115 年申請科技事業，並向 IPO 目標邁進。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藥品尚屬開發階段並未上市銷售，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數字，未編製年度財測。惟在管理面上，爰依研發進度及市場規模，分階段進行試製，並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擬定各期發展策略與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惟目前尚未有技術授權或取得藥證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致力開發皮膚疾病、神經發炎及退化性疾病及罕病領域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之小分子新藥。優先著重既有產品線主軸、罕見疾病、first-in-class 及 best-in-class 機會開發專案。發揮公司轉譯研究之利基，擴展多項適應症，積極執行專利部署，經營產品生命週期，以求投資回收最大化。
- 二、 充份利用台北生技園區之群聚效應，及內部已經建立的多功能的生物/化學實驗室，強化內部研發、轉譯、評估新案的能力，提高研發效率與產能，利用委外 CRO/CMO 及外部專家加速專案進度。
- 三、 因應各專案之發展目標及里程碑，以前瞻性的計劃資金需求進行募資，使產品線有適度的風險控管與成長。
- 四、 持續自主開發及授權引進新穎性、高潛力，及優良智財的新藥專案。以臨床 Proof of concept 試驗證明、提昇產品價值並即時對外授權，賺取公司永續發展的資金。
- 五、 由人工智慧驅動的藥物開發。使小分子在複雜的發炎和免疫疾病領域更具吸引力。安基將落實 AI 技術應用，尋找創新有潛力的機轉及適應症，強化產品線並改善研究方法、加速新藥開發進程及智財保護。
- 六、 與產品開發進展同步，積極尋覓與本公司營運有加成性或綜效的國內外合作夥伴，維持國際網絡，提升公司產品之全球競爭力及在生技相關之國際會議上的能見度。
- 七、 秉持良好治理與永續經營精神，將永續理念融入營運各層面，透過制度化管理及跨組織合作落實永續並推動創新；同時持續強化內稽內控，提升治理品質。配合公司成長

與研發進展，穩健推動科技事業申請及 IPO 相關前置作業，確保制度、財務與治理架構均符合市場標準與長期發展需求。

八、透過併購或商業聯盟以擴大並強化公司研發能量。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科技發達及醫療保險的普及，市場對新藥需求仍日益強勁，尤其許多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的慢性疾病。本公司專注於開發治療皮膚及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新藥品項，用創新的治療機轉來解決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新藥開發之競爭與日俱增，藥品法規也日益趨嚴，然隨著 ICH 會員國擴充，全球法規也趨向一致化，本公司具備遵循國際藥品法規知識及市場的豐富經驗，即時掌握外部市場脈動以為因應，並積極與國際藥廠合作，使得對外授權時程加速、研發歷程和藥品品質得與國際法規同步而易於切入國際市場。

再者，暨後疫情時代，發展生技醫療、大健康數據更顯重要。在中國經濟萎縮的同時，正是臺灣展現生技實力的最佳時機，加上政府對生技產業的政策與鼓勵，本公司將利用此一契機，以臺灣為基地出發，善用國內外資源進行新藥開發，並利用生命週期計劃不斷針對產品進行新適應症、新劑型等開發，將產品的價值最大化。

FDA 新藥核准數量在經歷 2022 年的低谷和 2023 年的高峰，2025 年逐步回歸到近十年的平均穩定水平，共核准 46 項藥物，其中 57% 為罕見疾病用藥；預計 2026 年，美國 FDA 將制定了多項核心政策目標，重點包括**加速藥物開發、優化審查與批准流程，以及強化藥品安全監管**。其中一項重要政策方向是，將「**一項充分且具良好對照設計的關鍵性臨床試驗 (adequate and well-controlled pivotal trial)**」作為新藥批准的預設審查標準，以提升新藥上市效率，同時確保科學證據的充分性與可靠性。

此外，國際間藥品公司之併購、投資仍方興未艾，屢創新高。本公司亦將積極透過靈活的授權、併購與策略結盟，加速產品開發並引進更多具有開發潛力的產品，以平衡新藥開發風險並健全財務。

伍、總結

本公司專注於研發創新小分子新藥，致力於皮膚與神經疾病領域未被滿足但急需要被重視的適應症，如罕見疾病等，營運資源配置優先考量為疾病患者帶來最好的治療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秉持成本效益及財務穩健等基本原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本公司經營理念與策略備受股東及投資人的肯定與支持，已順利於 114 年完成 AJ201 臨床二期及 AJ302 臨床一期解盲。公司於 115 年將持續努力，如期將其他主軸新藥開發組合成功推向臨床階段並成功授權。本公司亦將秉持著對病人，病人家屬及社會人道的使命，藉由研發安全且高療效新藥切入全球生技醫藥產業鏈，期能成為此龐大、高價值且極為重要之產業中不可忽視的一員，並對人類健康福祉及社會經濟有所貢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壹、114 年度經營實績與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之執行差異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4 年度實際 數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 (註)	增減金額	增(減)比 率
營業收入	7,552	239,778	(232,226)	-96.85%
營業毛利	1,257	236,778	(235,521)	-99.47%
營業費用	370,626	498,688	(128,062)	-25.68%
營業淨損	(369,369)	(261,910)	(107,459)	41.03%
本期淨損	(357,869)	(261,080)	(95,789)	37.07%

註：係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所提報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

執行結果差異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與毛利：實際數低於預估數，主係 AJ201 專案於 114 年 4 月與 Avenue Therapeutics 簽署「授權終止與計畫轉移協議」，致使原定之委託臨床服務收入停止認列，且相關里程碑金因解盲順延及合約終止而未於本年度實現。
2. 營業費用控制：
 - 實際支出低於預估數（摺節約 1.28 億元），主係本公司於授權異動期間嚴謹控管日常營運支出與臨床供料採購時程，落實資源效率極大化，將資源精確投入於關鍵臨床研發支出。
3. 淨損狀況：
 - 雖營收短少，但受惠於營業費用精實控管及利息收入挹注，整體虧損幅度尚在可控範圍內，此屬新藥研發週期性與策略調整之階段性結果，目前公司財務結構仍屬穩健，公司將於 2026 年 Q2 辦理現金增資，資金將足以支撐後續營運及研發所需。

貳、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策略執行成果：

一、 業務開發：

- AJ201 全球佈局調整：與 Avenue 簽立終止授權合約後，安基將重新擁有 AJ201 全球專利開發、銷售、製造權利，公司積極重新部署全球商業合作夥伴，加速產品上市進程。

- 獎項與認證：AJ201 於本年度榮獲「臺北生技獎」雙獎榮譽，並獲得美國 FDA 授予「快速審查認定 (Fast Track Designation)」，大幅提升國際談判價值。

二、研發進度：

- AJ201 (甘迺迪氏症)：完成臨床 1b/2a 試驗解盲及結案報告，目前正積極籌備向美歐日法規單位提出 End of Phase 2 (EOP2) 諮詢。
- AJ302 (化療神經病變)：本年度公告臨床一期單劑量給藥臨床試驗結果，顯示良好安全性，為後續國際授權打下穩健基礎。
- 專利保護：全球已取得 72 件專利證書，AJ201 新醫藥組合物專利已提交，目標保護期延長至 2044 年。

三、管理與財務：

- 公司治理：持續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強化公司治理透明度，為 IPO 送件目標做足準備。
- 資金運用：維持低風險資金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叁、未來健全營運計化之因應策略

針對 114 年度之執行差異，本公司已啟動下列健全營運策略調整，以確保股東權益與 IPO 目標之達成：

一、研發策略與法規進展

- AJ201 (甘迺迪氏症)：已完成臨床 1b/2a 臨床試驗解盲與結案報告，後續將積極向美、歐、日法規單位提出 End of Phase 2 (EOP2) 諮詢，朝樞紐臨床試驗 (Pivotal Trial) 邁進。
- AJ302 (化療神經病變)：臨床一期單劑量給藥臨床試驗結果良好，預計於 116 年啟動病人之臨床試驗，未來將積極洽談國際授權合作商機。
- 繼續多重適應症之轉譯研究：安基將針對既有的三大機轉主軸 (Nrf2, HDAC6, 及 AR 降解)，針對 polyQ 神經退化罕病、肺纖維化、蟹足腫等相關疾病，完成體外細胞機制探討和動物療效驗證實驗或生物標誌(Biomarker)研究探索，以加速未來臨床試驗。
- 著重智慧財產權財保護，積極執行專利部署，經營產品生命週期，以求研發投資回收最大化。
- 新穎平台：持續運用 AI 工具並與 AI 平台公司合作優化小分子篩選，維持研發產品線 (Pipeline) 之競爭力。

二、業務開發與授權布局

- **全球合作重啟**：在收回 AJ201 之全球權利後，本公司將全面加速其全球持續開發與商業化談判。
- **專利保護**：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全球已取得 72 件專利證書，26 件審查中。AJ201 之新組合物專利已向 WIPO 提交申請，保護期有望延長至 2044 年。
- 持續自主開發及授權引進新穎性、高潛力，及優良智財的新藥專案。
- 維持國際網絡，提升公司產品之全球競爭力及在生技相關之國際會議上的能見度。

三、財務與管理

- **資金運用優化**：利用閒置資金配置於低風險金融資產增加利息收入。
- 持續貫徹內部控制精神，以嚴謹之制度及辦法推行公司各項業務，同時不定期檢討與測試，並依此提出修正方案或增設制度加以規範。
- 強化公司文化，健全公司治理之內稽內控制度，並推動 ESG 永續經營之公司目標。
- **IPO 送件目標**：公司正積極籌備申請科技事業核准函，並將依據最新公司 AJ201 國專利國際授權進度，調整送件時程，以求在最適切評估送件時點執行 IPO。

參、結論與展望

114 年是安基面對挑戰考驗經營團隊之一年，本公司已展現經營韌性和競爭力，雖然授權協議的終止，短期內影響了公司營收，但因 AJ201 臨床 1b/2a 臨床試驗解盲科學數據亮眼，收回 AJ201 產品主導權，將更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更靈活地布局全球市場。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蔡蓓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裕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114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公司之董事酬金政策係考量同業支給水準、未來所面臨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關連性訂定之，確保董事不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並期能達到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所給付董事酬金主要分為報酬與酬勞，目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屬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另獨立董事因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另董事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規定以不高於獲利之 2% 為限，並經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 114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文英	-	-	-	-	27	27	27	27	7,850	7,850	-	-	-	-	7,877 (2.20%)	7,877 (2.20%)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蔡孟霖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智軒	-	-	-	-	-	-	-	-	-	-	-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15 號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專門技術之減損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66,517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 (4) 評估專門技術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是否大於帳面金額，未發生專門技術減損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

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蔡蓓華

蔡蓓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6,468	59	\$	629,041	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9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00	-		76,0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5	-		1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8	-		669	-
130X	存貨	六(四)		18,109	3		27,416	3
1410	預付款項			2,635	1		9,5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9,775</u>	<u>63</u>		<u>743,800</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3,259	14		79,20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855	4		23,46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6,249	8		52,936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6,941	11		100,600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0	-		1,9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334</u>	<u>37</u>		<u>258,201</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	<u>590,109</u>	<u>100</u>	\$	<u>1,002,0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	\$	192,732	19
2170	應付帳款			-	-		1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7,537	10		51,0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977	7		40,65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59	1		5,9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773</u>	<u>18</u>		<u>290,54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103	7		49,36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六)		124,411	2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7,514</u>	<u>28</u>		<u>49,36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70,287</u>	<u>46</u>		<u>339,904</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40,640	159		936,918	94
3140	預收股本			1,638	-		1,905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69,152	165		961,072	9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657,870)	(281)	(1,300,001)	(130)
3400	其他權益			66,262	11		62,203	6
3XXX	權益總計			<u>319,822</u>	<u>54</u>		<u>662,097</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90,109</u>	<u>100</u>	\$	<u>1,002,00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俊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7,552	100	\$ 96,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6,295)	(83)	(87,556)	(91)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一)	1,257	17	8,892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200 管理費用		(30,769)	(408)	(47,541)	(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9,857)	(4500)	(321,492)	(33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0,626)	(4908)	(369,033)	(382)
6900 營業損失		(369,369)	(4891)	(360,141)	(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301	83	9,369	10
7010 其他收入		869	11	2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5,931	79	(1,68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01)	(21)	(1,78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0	152	6,155	6
7900 稅前淨損		(357,869)	(4739)	(353,986)	(3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57,869)	(4739)	(\$ 353,986)	(36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4,059	54	\$ 9,42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59	54	\$ 9,425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810)	(4685)	(\$ 344,561)	(35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81)		(\$ 3.8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81)		(\$ 3.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俊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7,869)	(\$ 353,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10,680	10,42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4,481	34,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 損益	六(十八) 970	4,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88)
利息支出	六(十九) 1,601	1,7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4)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301)	(9,3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8,080	46,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	(147)
其他應收款	241	1,313
存貨	9,307	(27,416)
預付款項	6,922	29,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375)	66,646
應付帳款	(115)	115
其他應付款	5,327	1,837
其他負債-流動	(59,95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4,985)	(193,128)
收取之利息	6,301	9,369
支付之利息	(1,601)	(2,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285)	(186,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6,000	19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913)	(9,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22)	(5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	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234	188,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977)	(5,9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55	33,017
員工持股信託失效返還	-	1,8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22)	28,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2,573)	31,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041	597,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468	\$ 629,0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文英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葉俊彥



附件六、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00,000,837)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		(357,868,614)	
期末累計虧損		(1,657,869,4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節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二、 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五、 IC01010 藥品檢驗業</p> <p>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八、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p> <p>九、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p> <p>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十二、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十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二、 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五、 IC01010 藥品檢驗業</p> <p>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七、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新增營業項目
第六章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調整順序。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九、略。</p> <p>十、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名詞定義</p> <p>一、～九、略。</p> <p>十、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u></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配合法令修訂

	<p><u>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3)<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略。</p> <p>(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 	<p>(五)略。</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七、略。</p>	
--	--	---	--

	<p>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七、略。</p>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企業之新增職務明細表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如下：

類別	董事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長	黃文英	◆保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張振武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陳宜蓋	◆海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mMax Bio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寬盈健康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孟霖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NNJI PHARMACEUT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300,000,000 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權利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得因業務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董事會之召集，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出席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文英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開會通知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議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權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選舉董事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2.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4.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6.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7.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15年0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文英	113.09.30	普通股	672,000	0.72%	普通股	1,527,000	1.51%	
董事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陳宜蓋	113.09.30	普通股	15,537,667	16.58%	普通股	15,537,667	15.37%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榮毅	113.09.30	普通股	9,274,000	9.90%	普通股	9,848,688	9.74%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智軒	113.09.30	普通股	5,404,000	5.77%	普通股	6,515,111	6.45%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孟霖	113.09.30	普通股	3,069,500	3.28%	普通股	3,669,500	3.63%	
獨立董事	蘇裕惠	113.09.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張振武	113.09.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劉景平	113.09.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康熙洲	113.09.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33,957,167		普通股	37,097,966		

註1：113年09月30日發行總股份：93,691,789股

註2：115年04月25日發行總股份：101,068,039股

註3：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股，截至115年04月25日止持有：37,097,966股

註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